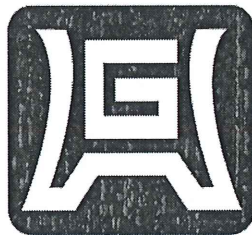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1
六、其他重要事项.....	25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八、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泰股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利安隆、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股股东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向康泰股份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康泰股份 92.2109%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 10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及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其中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系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系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企信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0-1号

致：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康泰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康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系统作为公告文件；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收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3.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5.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6. 其他重要事项；
7.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信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205,010,42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8月8月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22185471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股权结构



GRANDWAY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利安隆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5.83
2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2.22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1,160	9.54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3.95
5	韩伯睿	7,503,126	3.66
6	韩厚义	6,252,605	3.05
7	王志奎	6,091,255	2.97
8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839,668	2.85
9	梁玉生	4,875,084	2.38
10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2.12

2. 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利安隆集团营业执照、利安隆国际的注册文件并经查询企信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 (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的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 利安隆集团

公司名称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住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7-C-701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13日至2031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751326029
经营范围	化工、环保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建筑材料、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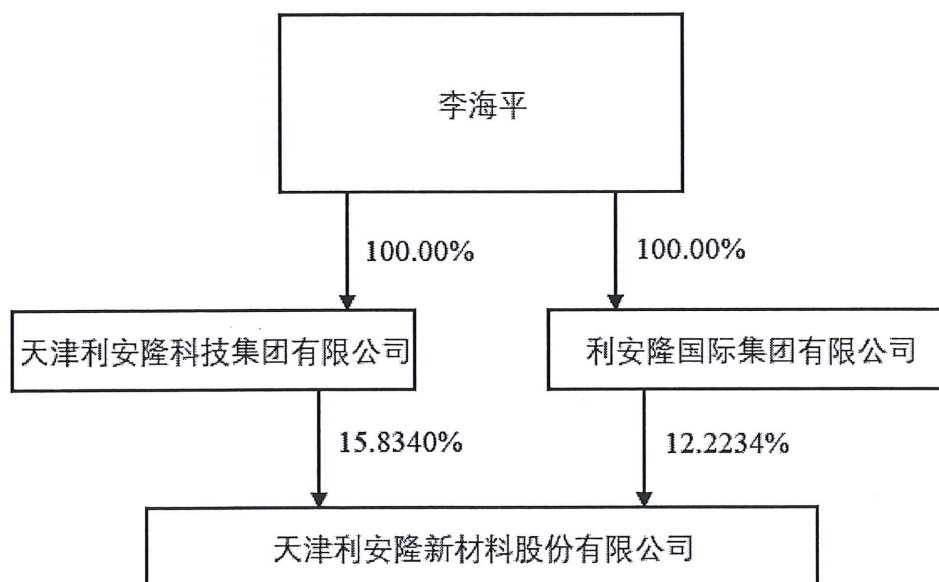


(2) 利安隆国际

公司名称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RIANLON INTERNATIONAL GROUPS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4日
公司编号	0947913
公司现况	仍注册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李海平先生通过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间接控制利安隆 57,520,530 股股份，占利安隆总股本的 28.06%，为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基本情况如下：1963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

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利安隆董事长，同时担任利安隆集团执行董事，利安隆国际董事长，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资料并经查询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除利安隆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利安隆集团	100.00	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	利安隆国际	100.00	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3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86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4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6	化工机械制造
5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防水建筑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

注：上表第 1-2 项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企业，除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第 3-5 项公司系利安隆集团控制的企业，除利安隆及其子公司外，利安隆国际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下同）、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企信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19年年度报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李海平	董事长	中国	无
孙春光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毕作鹏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孙艾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韩伯睿	董事	中国	无
谢金桃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无
毕红艳	董事	中国	无
陈立功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李红梅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侯为满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何勇军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庞慧敏	监事	中国	无
丁欢	监事	中国	无
范小鹏	监事	中国	无
叶强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张春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GRANDWAY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前述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2.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7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查询企信系统，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20,501.04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实收资本或



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利安隆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泰股份92.2109%股权；同时，利安隆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利安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利安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利安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

利安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泰股份92.2109%股权，其中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利安隆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



GRANDWAY

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收购协议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4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3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利安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4名自然人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31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合计70.8480%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特定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合计21.3629%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等。

2.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与业绩承诺人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4名自然人（系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31名自然人（系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

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收购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成立，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康泰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协议》中的收购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标的公司92.2109%股权，康泰股份将变为利安隆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查询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4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3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安隆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同日，利安隆和业绩承诺人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利安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系自然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

3.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利安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2) 利安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3)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收购人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收购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承诺》并查询康泰股份最近 6 个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利安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GRANDWAY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承诺》及康泰股份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凭证，利安隆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产品线已经延伸发展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U-pack产品。康泰股份主要向利安隆采购抗氧化剂，对利安隆无销售。

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康泰股份与利安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至11月
采购	86.12	584.66	363.19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个月内不存在与康泰股份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目前，上市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不仅与国内竞争对手的差距在不断拉大，且伴随着新增产能的陆续投产，上市公司抗老化业务未来的成长确定性也在与日俱增。在上市公司抗老化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开始谋划更多的产业布局，一直在持续关注更多的精细化工细分行业。其中，针对润滑油添加剂领域，上市公司早在2017年就着手研究进入该行业，并作出如下判断：



1、行业市场容量大。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预测，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规模将从2018年的143亿美元稳步增长到2023年的185亿美元。我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占全球比重呈中枢上升的态势。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预测，到2023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全球占比将达20.6%，规模达38.11亿美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容量比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市场容量大约1.5倍，和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市场同属于千亿级市场，并且是上市公司抗氧化剂产品系列的市场延伸。

2、行业进入壁垒高。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技术难度高，其质量的控制需要多方面的经验积累和应用验证，应用市场千差万别，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路博润（Lubrizol）、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润英联（Infinium）、雅富顿（Afton）长期占据全球85%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的民营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也只有康泰股份、瑞丰新材和无锡南方三家具有一定的规模。

3、进口替代空间大。根据2019年海关统计数据，除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产量外，2019年我国还直接进口添加剂产品超过33万吨。鉴于润滑油添加剂产业在国际市场上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逐渐集中，形成了四家国际知名公司长期控制全球85%以上市场份额的局面；中国润滑油添加剂产业起步较晚，与国际四大公司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国内市场亦主要被国际四大知名公司所占据，尤其是高级别添加剂领域仍主要依赖于进口；而根据中国发展战略和全球供应链的重构，润滑油添加剂急需有能力的中国企业完成进口替代，因此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研判市场需求后做出的判断，也是上市公司打造全球领先的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精细化工平台型企业这个长期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中国润滑油产业的国产化、对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于上市公司长期向好发展都有极大的帮助。”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不存在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利安隆将持有康泰股份92.2109%股权。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康泰股份的主要影响及风险如下：

1. 对康泰股份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泰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泰股份的主要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产品应用范围广，可广泛用于运输工具、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冶金矿山、机床、特种作业等各个国民经济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康泰股份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在市场开拓、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



GRANDWAY

资源。收购人及康泰股份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康泰股份纳入收购人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进一步开拓大型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2. 对康泰股份的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交易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将成为利安隆的控股子公司，利安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康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康泰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



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康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康泰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项开始前的存量业务除外）；

2. 在康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对康泰股份的控制权影响康泰股份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康泰股份的商业机会、损害康泰股份及康泰股份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 承诺人将赔偿康泰股份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过程中，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2.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向康泰股份销售抗氧化剂情形。除此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康泰股份发生任何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康泰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康泰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康泰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在康泰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泰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康泰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康泰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康



GRANDWAY

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康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康泰股份借款或由康泰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康泰股份的资金。

6、不谋求与康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康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公司违背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康泰股份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恪守并接受其法律约束。”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康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康泰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项开始前的存量业务除外）；

2. 在康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对康泰股份的控制权影响康泰股份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康泰股份的商业机会、损害康泰股份及康泰股份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 承诺人将赔偿康泰股份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GRANDWAY

5.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康泰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泰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康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康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收购人财务顾问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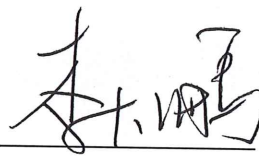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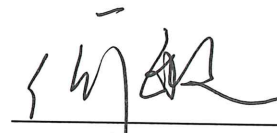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傅敏

2020年12月17日